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a)PCB業務的毛利率下跌1.2個百分點(有關期間：9.1%；二零一三年中期：10.3%)，相信此主要因(i)PCB行業競爭加劇；(ii)PCB業務的機器產能過剩；及(iii)PCB平均售價下降，(b)其PCB業務方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有關期間：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零)，(c)鑒於LED照明業務的定價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於平衡風險及回報後承接的項目減少，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有關期間：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3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減少1.7個百分點(有關期間：30.0%；二零一三年中期：31.7%)，及(d)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期間：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關於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中期**」）則為溢利約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a)印刷電路板（「**PCB**」）業務的毛利率下跌1.2個百分點（有關期間：9.1%；二零一三年中期：10.3%），相信此主要因(i) PCB行業競爭加劇；(ii) PCB業務的機器產能過剩；及(iii)PCB平均售價下降，(b)其PCB業務方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有關期間：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零），(c)鑒於LED照明業務的定價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於平衡風險及回報後承接的項目減少，來自發光二極管照明（「**LED照明**」）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有關期間：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3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減少1.7個百分點（有關期間：30.0%；二零一三年中期：31.7%），及(d)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期間：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而編製，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業績公佈**」）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詳細閱讀本公司的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